2025年
蕉岭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镇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关工作，负责办理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体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指导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内部审计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

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局为正科级单位,隶属于县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蕉岭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蕉委办〔2019〕24号）和《中共梅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蕉岭县政法专项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梅市机编办法〔2019〕77号）的文件内容，共有政法专项编制23名。核定内设机构数为9个，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设立了政治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援助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法治调研督察股共9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1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1.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5.95	本年支出合计	1,815.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15.95	支出总计	1,815.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15.95	1,81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83	1,4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71.83	1,4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5.71	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3.56	9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6.60	1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23	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7.55	1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63	13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6	2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9	2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2	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5.95	1,234.12	581.8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1.83	890.00	581.83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71.83	890.00	581.83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5.71	752.45	83.2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3.56	0.00	93.56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6.60	0.00	156.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23	0.00	47.2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9.66	0.00	19.66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7.55	1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63	0.00	134.6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6	22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9	22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2	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1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1.8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5.95	本年支出合计	1,815.9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15.95	支出总计	1,815.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5.95	1,234.12	581.83
[204]公共安全支出	1,471.83	890.00	581.83
[20406]司法	1,471.83	890.00	581.83
[2040601]行政运行	835.71	752.45	83.26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93.56	0.00	93.56
[2040605]普法宣传	13.49	0.00	13.49
[2040606]律师管理	156.60	0.00	156.6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47.23	0.00	47.23
[2040610]社区矫正	14.40	0.00	14.40
[2040612]法治建设	4.00	0.00	4.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19.66	0.00	19.66
[2040650]事业运行	137.55	137.55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34.63	0.00	134.6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6	227.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9	224.4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7	89.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2	90.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0	45.10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07	3.07	0.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7	3.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83	33.8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3	33.8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09	31.0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4	2.7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2.73	82.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2.73	82.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2.73	82.73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34.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6.31
[30101]基本工资	212.82
[30102]津贴补贴	425.36
[30103]奖金	74.77
[30107]绩效工资	20.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1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住房公积金	82.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2
[30201]办公费	49.58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3.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9
[30302]退休费	89.17
[30305]生活补助	1.02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1.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83
[30202]印刷费	80.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4]租赁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5.00
[30226]劳务费	30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3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7.62	157.62	0.00	0.00
“三公”经费	8.00	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	6.5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34.12	1,234.12	1,234.12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司法局	1,234.12	1,234.12	1,234.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行政运行	752.45	752.45	752.45	0.00	0.00	0.00	0.00
2040650事业运行	137.55	137.55	13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9.17	89.17	8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2	90.22	90.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7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83	33.83	33.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2.73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81.83	581.83	581.83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司法局	581.83	581.83	581.83	0.00	0.00	0.00	0.00	
2024县级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13.10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提升调解员的积极性和调解能力，认真做好矛盾纠纷化解。严格审核“ 以案定补”案件，提高“以案定补”案件质量，合规发放案件补贴。
2024县级政法法律顾问经费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聘请3名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2025年县级一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44.80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县全覆盖，继续深入推进该项工作高效运作，切实增强基层干部 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 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 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2025县级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36.40	36.40	36.40	0.00	0.00	0.00	0.00	欠发达地区通过每个乡镇（街道）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落实以案定补 制度，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 化、示范性的的人民调解组织；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 5万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19万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 意度达到90%以上等，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广东的目标。
2025年行政复议及应诉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聘请承办县府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律师代理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县级普法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法治宣传资料等印刷和开展各项法治宣传活动，确保召开各项 工作会议，新媒体平台运营，普法宣读进校园、12.4等重要节点普法活 动等各项法治宣传活动有资料，有经费保障。完成了107个省级民主法 治村（社区）创建、1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个省级法治文 化示范企业、1个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创建任务目标。
2025县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推进购买社工服务；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 中心建设，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规范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 和社区矫正执法活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 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行政执法两平台维护运营费用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部署建设并上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使执 法办案信息化、规范化。
2024年县级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44.40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县全覆盖，继续深入推进该项工作高效运作，切实增强基层干部 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 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 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
2024年下半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18.20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人民调解员法律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综合调解能力，做好各类矛盾 纠纷排查、调处，特别是对凝难复杂案件的化解。
粤财政法2024123号2025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人 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23号省级社矫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2014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矫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 “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 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2.2019年12月出 台的《社区矫正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八）》等相关 法律；3.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 十八大四中全会决定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要求制定社区矫正法，实现社区矫正制度化、法律化；4.《中共广 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 意见》指出，要“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社区矫正 实施办法》；6.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 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3号）；7.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 厅、司法厅《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粤司〔 2013〕104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 障工作的意见》；9.省财政厅、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 425号）；10.2017年1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粤财政法2024123号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工作部署、省依法治省工作要点要求及《广东省省 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23号省级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54.50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 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 （社区）每年不少于1万万元，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 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负担50%”
粤财政法2024134社区矫正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政法2024134法治宣传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政法202413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政法2024134公共法律体系建设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政法2024134广福、蓝坊司法所修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4134号中央法律援助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日常公用经费（授回额度）	79.52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车辆经费（授回额度）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授回额度）	1.34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24县级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授回 额度）	4.36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粤财行[2023]109号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授回额度）	3.79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安排2023年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1.10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安排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024县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授回额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梅市财行2022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授回额度）	17.33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粤东西北地区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经费的通知	9.83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粤东西北地区 部署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经费的通知	9.83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司法部分）的通知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授回额度）	14.63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04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支出预算1,815.9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04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司法专项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62万元，比上年增加10.4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日常办公经费、劳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2.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09.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家装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100.8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56.4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县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